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学位〔2019〕9号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保证我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决定开展 2019 年河南省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省内高校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各类学位论文（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涉密论

文除外)。

二、抽检重点

(一) 近年来在国家及我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高校、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

(二) 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指导毕业硕士研究生数量偏多的指导教师。

三、抽检程序

(一) 随机抽取。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利用计算机系统从我省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硕士、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抽检论文。抽检论文若为涉密论文，须由学位授予单位将涉密论文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盖章)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核实确定后，另行更换。

(二) 论文上传。各单位登陆“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zlbz.xwb.haedu.gov.cn>，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同上年，开放时间：2019 年 12 月 13—15 日)查阅本单位抽检论文名单，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与学位授予单位存档原文一致的硕士、学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电子文档)，论文电子文档须包含论文主体及其附件材料，单篇论文包含多个文档的请将多个文档压缩后整体上传。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依据试卷、视频、音频、计算机应用程序等非论文形式的成果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须将所有相关材料形成压缩文件整体上传。抽检论文首页统一使用《2019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

文封面》(见附件 1), 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须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致谢、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信息(整篇论文中不得含有任何体现学位授予单位、作者及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的内容)。

(三) 专家评议。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专家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 结果反馈。省学位委员会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 并将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宜

(一) 作为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辅助手段,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二)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 作为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导师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今年出现 1 篇以上(含 1 篇)“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2 篇以上(含 2 篇)“存在问题学士学位论文”的学位授

予单位，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进行质量约谈。

（三）各单位请于12月10日前将电子版《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报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联系人：周朝霞、张华平

联系电话：0371—69691299、69691782

电子邮箱：xwb@haedu.gov.cn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邮政编码：450018

附件：1. 2019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封面

2.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 学位论文封面

论文编号：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论文层次： _____ 硕士/学士 _____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12 月

附件 2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信息统计表

填报学校（公章）：

学校代码：

填表人：

1. 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1.1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1.2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2.1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1) 系统名称		(2) 检测比例		%	
2.2 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情况	(1) 系统名称		(2) 检测比例		%	
3. 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						
3.1 单位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2 博士、硕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3 普通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4 成人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3.5 来华留学学士学位信息报备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1. 请在“职务”栏中写明所在部门；2. 请在“电话”栏中写明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3. “检测比例”是指检测论文篇数占论文总篇数的比例，若本单位所有论文均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则检测比例为 100%。

